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烜卓发展”）出具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目 录

声 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绪言 .....	6
第三节 核查意见 .....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11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	1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	11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	11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11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1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1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2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博信股份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	1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	13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4
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14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博信股份、上市公司、博信公司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炬卓发展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炬卓投资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标股份	指	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协议	指	杨志茂与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杨志茂收购其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的行为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凡未特殊说明，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绪言

博信股份已公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1月25日烜卓发展与杨志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烜卓发展受让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32,400,000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14.09%。本次权益变动前，烜卓发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博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烜卓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烜卓发展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 第三节 核查意见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三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博信股份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卓发展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将通过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在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炬卓发展承诺承继杨志茂于2015年7月所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炬卓发展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未来炬卓发展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炬卓发展本次收购博信股份的股份，不影响上市

公司的上市地位，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良影响，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鉴于炬卓发展与杨志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合计 14.09%的股份；故炬卓发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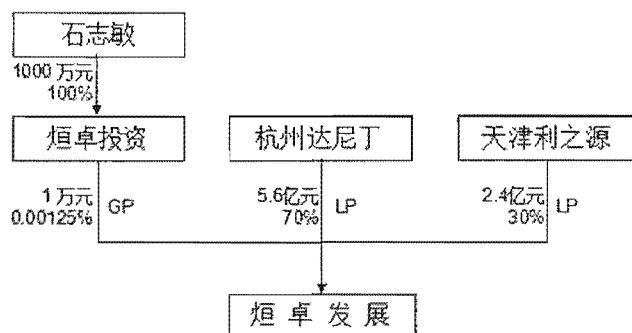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炬卓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志敏）
认缴出资额	8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74713K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 AB 座 5 楼
通讯方式	1500122209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及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 1、控制关系

炬卓投资为炬卓发展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石志敏为代表），石志敏持有炬卓投资 100%的股权；故此，石志敏为炬卓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 2、炬卓发展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炬卓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5507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石志敏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炬卓发展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志敏，男，中国国籍，现任炬卓投资执行董事、炬卓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号码：42900419\*\*\*\*\*1223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 AB 座 5 楼。

4、烜卓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烜卓投资、烜卓发展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投资于其他企业。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烜卓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石志敏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烜卓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自的基本情况信息，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15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志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烜卓发展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583,200,000.00 元，均来源于烜卓发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同时，烜卓发展也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股权转让认购资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烜卓发展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卓发展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炬卓发展与杨志茂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博信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炬卓发展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博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除上述条款以外，炬卓发展与博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

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博信股份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博信股份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博信股份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博信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博信股份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信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博信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博信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博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2、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信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博信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博信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博信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3、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博信股份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信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博信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博信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信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博信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博信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博信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博信股份优先开展。”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事项：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博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

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查，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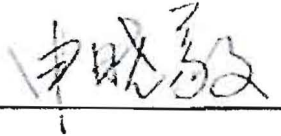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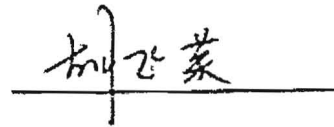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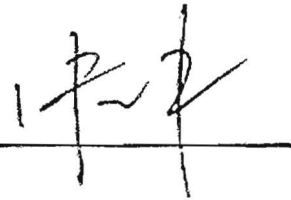


申晓毅



胡飞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丽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